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韦法云先生担任。

2013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工作要求，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检查和沟通、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定期会议

1、2013 年 3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2013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3、2013 年 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4、2013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时还检查了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收集了内

部控制制度落实的相关资料，为审计委员会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提供了有力支撑材料。

（二）临时会议

1、2013 年 1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2 年年报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对 2012 年预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计划和安排进行了沟通。

2、2013 年 3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2 年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确认了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审核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有关审计事项；

（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议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审阅意见；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四）审计期间，多次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督促；

（五）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

（六）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九）对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按照年报审计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披露和编制过程中履行检查、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 2013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基础开展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公司 2012 年报审计工作总体上按计划进度进行，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2013 年 1 月 4 日，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2 月 16 日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1、审计过程的工作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董事会、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委员会与该所进行协商并确定 2012 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该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该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审核。同时，该所也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该所根据审计时间安排，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审计评价，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年审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情况

独立性评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审的注册会计师未在雷鸣科化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该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该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所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专业胜任能力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的总结

年审注册会计师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新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决议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3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函，因转制，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委员签字: _____
刘彦松 韦法云 方 梅 王小中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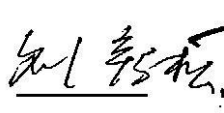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

年审注册会计师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新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决议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3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函，因转制，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委员签字：    
刘彦松 韦法云 方梅 王小中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